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40號

原告 陳柏樺

被告 陳冠丞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至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請求遷出、辦理遷出登記及拆屋還地部分，目的均為取回系爭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求為：(一)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之5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返還原告，並遷出戶籍。(二)被告自民國113年7月15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2萬元。依前開規定與說明，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據原告提出系爭房屋於113年度房屋稅繳款書記載，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0,700元。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自113年7月1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8月18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2萬元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2,667元（計算式：20,000元÷3

01 0日×經過日數34=22,667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，亦應併算其
02 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53,367元（計算式：63
03 0,700元+22,667元=653,36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
0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05 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06 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0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1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12 其餘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14 書記官 許馨云